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博淵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  
緩字第1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壓克力偽造車牌2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員警於民國111年6月7日11時2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附1樓，查獲被告涉犯偽造文書案件，嗣該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1年10月31日以111年度偵字第1034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該案中扣案之壓克力偽造車牌2片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且為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供陳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034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至112年11月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本案扣得之壓克力偽造車牌2片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警詢、偵查中供述明確（警卷第3頁、偵卷第1

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就上  
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  
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李珈慧